

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度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实施单位：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委托单位：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4年度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结论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2024 年度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		
实施目的	通过对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核实部门组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和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能等。评价其部门整体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4902.89	实际到位资金	6847.87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47.87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47.87
	实际支出资金	6847.87	结转结余资金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站在保障民生、促进和谐的高度，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就业优先、人才引领、服务为民，坚决扛起保障和改善民生重任，践行服务使命，把握发展机遇，夯实民生根基，坚定不移筑牢守好民生保障底线，加快构建“全链条、全方位、全周期”人社服务新格局，为全县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再添新动力。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6847.87 万元。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 2023 年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预〔2022〕94 号）； 7、《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 号）； 8、《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 2023 年度有关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的通报》等文件精神，此次绩效评价设置了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3 个，三级指标 34 个，其中决策分值 15 分，权重为 15%；过程分值 24 分，权重为 24%；产出分值 33 分，权重为 33%；效益分值 28 分，权重 28%。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办法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订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7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过程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加减分项
	得分率	93.33%	91.67%	100%	100%	/
五、存在问题						
(一) 决策方面 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二) 过程方面 1. 部门年度资金安排不完善。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 决策方面 1. 建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 过程方面 1. 建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善部门年度资金安排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均由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相关工作人员提供。 2.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签字）：李志梅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李志梅、徐晓琳、高敏、潘存远、孙艳桃、 闻欣苗、石秀娟			
评价日期：2025年8月1日			评价日期：2025年8月1日			

摘要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受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6-8月期间对“2024年度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的使用及其效果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一、部门职能及资金使用

（一）部门职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市、县党委和政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不含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承担县政府人才工作的综合管理，牵头推进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导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范全县人力资源市场。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创业扶持援助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

生就业政策，统筹协调选拔高等院校毕业生赴基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开展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落实养老、失业、工伤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拟订全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稽核、风险控制、预测预警工作，拟订应对预案，保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和安全稳定运行。

5、统筹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实施国家荣誉制度，规范全县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承办县政府开展的有关表彰奖励活动。

6、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7、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

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8、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就业和社保等公共服务模式，强化信息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就业创业。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保障农民权益，激励人才创新创造，在毕业生政策方面，有县人社局牵头，会同县教育局等拟定，协调县教育局做好职责分工。

（二）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47.8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全年支出6847.87万元，其中2024年基本支出842.29万元，2024年项目支出6005.58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100%。

部门基本资金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 (元)	小计(元)	人员经费支出 (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元)	支出明细
8,422,900.00	6,903,098.13	1,897,180.00		基本工资
		1,682,523.00		津贴补贴
		1,036,406.00		奖金
		691,431.6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725.43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286.76		医疗补助缴费

		24,128.9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8,548.00		住房公积金
	1,082,504.93		210,864.50	办公费
			52,216.60	印刷费
			21,092.19	电费
			39,337.70	邮电费
			88,017.30	取暖费
			0.00	物业管理费
			149,539.32	差旅费
			0.00	培训费
			20,000.00	公务接待费
			0.00	专用材料费
			75,900.00	劳务费
			97,254.32	工会经费
			136,673.00	福利费
			186,350.00	其他交通费用
	437,261.64	2,880.00		退休费
		0.00		退职（役）费
		271,060.98		抚恤金
		107,480.00		生活补助
		55,300.66		医疗费补助
		540.00		奖励金

合计	8,422,900.00	7,340,359.77	1,082,504.93	
----	--------------	--------------	--------------	--

项目		
下达资金	支出金额	项目名称
60,055,806.20	87,000.0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3,580.00	行政运行
	149,386.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00	信息化建设
	1,637,117.17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支出
	8,488,581.53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00,000.00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828,635.19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8,000.00	社会保险补贴
	986,640.00	公益性岗位补贴
	4,793,696.25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627,202.10	死亡抚恤
	980,000.00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206,645.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44,220.00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66,25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636.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722.00	行政运行	

	2,477.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356.00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56,875.00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626.6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9,660.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30,000.0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4,500.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合计	60,055,806.2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核实部门组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能等。评价其部门整体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财政预算整体支出，涉及资金 6847.87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非现场评价为主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专家咨询、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部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部门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34 个三级指标，其中决策分值 15 分，过程分值 24 分，产出分值 33 分，效益分值 28 分，满分 10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总共分为四个阶段：开展前期调研、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

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工业信息化和商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为社会稳定、人民群众财产与生命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经综合评价分析，2024年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下设2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部门目标设定是否合理、明确，预算配置是否科学、严谨，共计得分14分。

（二）项目过程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下设4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共计得分22分。

（三）项目产出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下设3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共计得分33分。

（四）项目效益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下设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主

要考察实施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程度等，共计得分 28 分。

五、部门主要做法及经验

2024 年，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将按照省市人社部门工作要求，突出重点、靶向发力，鼓足干劲、踔厉奋发，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坚持项目驱动，筑牢人力社保保障根基

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核心引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社保提质、人才强基三大战略，全力推进重点领域项目落地见效。以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为抓手，足额落实市级补助及省级配套资金，强化基层服务项目支撑；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代缴费补贴及市级基础养老金，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及驻村帮扶工作。加快实施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提升人才管理信息化水平；高质量完成就业补助资金使用，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及特定公岗补助（基层人社工作）。持续推进社保基金监管创新，强化基金风险防控，探索“互联网+社保”服务模式，多渠道拓展民生保障路径，切实增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后劲。

（二）坚持民生为本，筑牢社会保障基石

以就业优先、人才强县、社保惠民为主线，以提升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为目标，县域统筹、城乡一体、精准施策。依托就业创业扶持、社保体系完善、人才队伍建设等重点项目，加快构建覆盖全民的就业服务体系、公平可持续的社保网络、多元共治的人才发展格局。推进社保服务便捷化，提升经办效率；加强基层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实现民生保障与经济发展同频共振，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人才强县，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充分利用重点产业需求、特色资源禀赋和政策叠加优势，系统推进“引才聚智、育才强基、留才兴业”全链条发展。围绕新能源开发、文旅融合、生态农牧业等县域支柱产业，精准实施高端人才引进计划。通过发布专项招聘公告、建立高层次人才需求目录，搭建“政策清单+岗位清单”双向匹配平台，靶向引进专业技术骨干；创新“一站式”服务机制，集成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创业扶持等配套措施，构建拴心留人生态圈。立足民族文化遗产与现代产业融合，打造特色化人才培养体系。聚焦裕固族非遗工艺、生态畜牧技术、民族手工艺创新等领域，联合职教机构、行业企业开展“课堂+工坊+市场”订单式培训，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产业人才实训基地，试点民营企业职称自主评审，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晋升通道，推动产才深度融合发展，为县域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强劲人才支撑。

(四) 坚持维权惠民，筑牢和谐劳动关系防线

创新开展人社专员协作模式探索工作，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效能，整合各类资源，构建起高效有序的治理格局压实县区属地责任，发挥基层人社站点作用，常态化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劳动关系协调制度，破解劳资纠纷。利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资源，完善调解服务平台与数字化仲裁系统，提升劳动纠纷预警化解能力。严厉打击欠薪、非法用工等违法行为，强化劳动保障监察与社保稽核联动，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聚焦维权，建立动态监管体系，加强欠薪高发行业巡查整治，督促企业规范用工。依托智慧人社系统监测用工，完善劳动保障诚信体系，惩戒失信企业。建立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督办重大欠薪案件。推进劳动仲裁规范化，优化流程、缩短时限，增强仲裁公信力。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年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在履职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绩效管理和预算安排方面还有一些不足，主要问题如下：

(一)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存在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3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号）和《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关于上报 2024 年人社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 号）等文件要求，文件中明确要求“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全面落实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县区政府和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在本次评价中，未发现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未发现对项目进行中期的绩效检查，这可能导致在后期项目实行时无法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还有待提高。

（二）部门年度资金安排不够细致

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存在部门年度资金安排不够细致的问题。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 号）和《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4 年人社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 号）等文件要求，在本次评价中发现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度资金未作明确安排，可能会导致在实际工作中出现资金挪用或集中使用在个别领域，使得部分重点工作因资金不足推进缓

慢，影响人社部门整体服务效能，在执行过程中，也可能出现资金短缺或冗余情况，增加资金调剂的难度，降低资金使用效率。

七、有关建议

（一）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针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建议部门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设定明确的目标和指标，确保部门的预算绩效工作与组织的整体战略目标相一致，并根据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保证绩效目标与项目的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建立有效的预算执行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有效监控。定期进行预算执行的跟踪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计划。对未开展绩效管理或绩效管理不全面的情况，主管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查，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

（二）完善部门年度资金安排工作

结合肃南县人社工作实际需求和发展规划，提前对年度工作任务进行梳理，明确社保、就业、人才服务等各项工作重点。针对就业培训项目，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确定培训人数、课程内容，精准测算所需资金。借鉴零基预算、滚动预算等科学的预算编制方法，摒弃以往单纯基于历史数据简单调整的方式。充分考虑物价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将年度资金按照社保基金、就业

专项资金、人才发展资金等不同类别进行分类，再进一步细化到具体项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方所取部门资料的说明

被评价部门（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关于影响本部门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受被评价部门行业特殊性的限制，部分资料为涉密文件无法对外提供，由于受个别资料查阅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2、部分三级指标是在被评价部门提供的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部门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评审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部门履职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被评价部门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

目录

一、部门概况	25
(一) 部门职能	25
(二) 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7
(三) 部门组织管理	30
(四)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3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1
(二) 评价指标体系	31
(三) 绩效评价依据	34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36
(一) 综合评价情况	36
(二) 评价结果	3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8
(一) 部门决策情况分析	38
(二) 部门过程情况分析	41
(三) 部门产出情况分析	45
(四) 部门效益情况分析	5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59

(一) 存在的问题	59
(二) 相关建议	61
六、社会调查方案	62
(一) 内部人员调查问卷方案	62
(二) 访谈工作方案	63
(三) 现场调研方案	6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5
(一) 关于评价方所取部门资料的说明	65
(二) 关于影响本部门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65
八、附件	66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67
附件2：问卷调查	89

2024年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肃南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县委发〔2019〕2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肃南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有关事宜的通知》（肃财发〔2019〕211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聘请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部门整体资金使用过程及效果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市、县党委和政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不含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

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承担县政府人才工作的综合管理，牵头推进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导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范全县人力资源市场。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创业扶持援助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协调选拔高等院校毕业生赴基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开展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落实养老、失业、工伤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拟订全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基金管理、监督和预防办法，编制全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稽核、风险防控、预测预警工作，拟订应对预案，保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和安全稳定运行。

5、统筹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实施国家荣誉制度，规范全县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承办县政府开展的有关表彰

奖励活动。

6、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7、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8、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就业和社保等公共服务模式，强化信息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就业创业。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保障农民权益，激励人才创新创造，在毕业生政策方面，有县人社局牵头，会同县教育局等拟定，协调县教育局做好职责分工。

（二）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01.44万元，实际收入6847.8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全年支出6847.87万元，其中2024年基本支出842.29万元，2024年项目支出6005.58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100%。（详见表1）

表1：部门基本资金支出明细表

部门基本资金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 (元)	小计(元)	人员经费支出 (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元)	支出明细	
8,422,900.00	6,903,098.13	1,897,180.00		基本工资	
		1,682,523.00		津贴补贴	
		1,036,406.00		奖金	
		691,431.6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725.43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286.76		医疗补助缴费	
		24,128.9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8,548.00		住房公积金	
	1,082,504.93			210,864.50	办公费
				52,216.60	印刷费
				21,092.19	电费
				39,337.70	邮电费
				88,017.30	取暖费
				0.00	物业管理费
				149,539.32	差旅费
				0.00	培训费
				20,000.00	公务接待费
				0.00	专用材料费
				75,900.00	劳务费
				97,254.32	工会经费

			136,673.00	福利费
			186,350.00	其他交通费用
	437,261.64	2,880.00		退休费
		0.00		退职（役）费
		271,060.98		抚恤金
		107,480.00		生活补助
		55,300.66		医疗费补助
		540.00		奖励金
合计	8,422,900.00	7,340,359.77	1,082,504.9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全年项目共支出 6005.58 万元。（详见表 2）

表 2：部门项目支出明细表

项目		
下达资金	支出金额	项目支出明细
60,055,806.20	87,000.0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3,580.00	行政运行
	149,386.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00	信息化建设
	1,637,117.17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支出
	8,488,581.53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00,000.00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828,635.19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8,000.00	社会保险补贴
	986,640.00	公益性岗位补贴
	4,793,696.25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627,202.10	死亡抚恤
980,000.00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206,645.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44,220.00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66,25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636.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722.00	行政运行
	2,477.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356.0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636.6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660.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30,000.0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4,500.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合计	60,055,806.20	

（三）部门组织管理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县政府工作部，为正科级，下设四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力资源开发和事业单位管理股、工资福利股、综合业务股；单位核定人员编制44名，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43名。

（四）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站在保障民生、促进和谐的高度，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就业优先、人才引领、服务为民，坚决扛起保障和改善民生重任，践行服务使命，把握发展机遇，夯实民生根基，坚定不移筑牢守好民生保障底线，加快构建“全链

条、全方位、全周期”人社服务新格局，为全县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再添新动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核实部门组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能等。评价其部门整体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6847.87 万元。

（二）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力求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充分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2) 公开公正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部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评价工作及结果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按不同类型、不同管理级别制定不同指标体系，分别考核。

(4)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指标设定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结果清晰反映资金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评审组拟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使用以下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部门资金投入与部门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部门履职实施情况与部门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部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产出和效益）、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

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此次绩效评价设置了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34个，其中决策分值15分，权重为15%；过程分值24分，权重为24%；产出分值33分，权重为33%；效益分值28分，权重28%。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2023年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预〔2022〕94号）；
- 7、《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

8、《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业特点，组建专家评审组，通过调取 2024 年部门项目财务资料、业务管理资料、招投标资料等，全面了解整体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相关制度、规定和文件，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经专家审查修改后确定指标体系框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思路，细化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2、评价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评价工作安排，选择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驻地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现场调研单位，通过与调研单位现场座谈，了解部门组织管理、重点项目实施成效、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核实调研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规范性；通过与部门工作人员开展集中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掌握工作人员对部门工作开展的满意度。

3、报告撰写阶段

评审组在梳理、分析调研资料和相关数据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反馈意见修订完善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职责
项目负责人	徐晓琳	中级	总协调、组织工作和人员统筹安排、工作目标和工作路径的确定
主评人	李志梅	中级	技术负责人
技术专家	王庆	高级	项目技术指导
技术专家	包智勇	高级	项目技术指导
项目组成员	高敏	初级	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工作
	潘存远	初级	
	孙艳桃	初级	
	闻欣苗	初级	
	石秀娟	初级	

表 3：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部门履职、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

评审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客观公正地对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经论证，评价得分 97 分。

（二）评价结果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八条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97分，评价结论为“优”。部门评价总得分情况见表4，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详见附件1。

表4：部门总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15	14	93.33
部门过程	24	22	91.67
部门产出	33	33	100
部门效益	28	28	100
合计	100	97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全面科学分析评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标，建立科学、规范、完整的绩效评价体系，并对部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分析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中一共设计3个一级指标，以下分别进行评价分析。

（一）部门决策情况分析

1、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按照绩效评价相关性原则要求，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设计与一级指标具有密切相关性。一级指标“决策”下设2个二

级指标：分别是“目标设定”“预算配置”，6个三级指标：分别是“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编制人员控制率”“临聘人员控制率”“重点支出安排率”。“决策”共设分值15分，按照与决策指标关联度的大小，“目标设定”设置分值9分，“预算配置”设置分值6分。（详见表5）

表5：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15）	目标设定（9）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100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	1	50
	预算配置（6）	编制人员控制率	2	2	100
		临聘人员控制率	2	2	100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2	100
合计			15	14	93.33%

2、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应用因素分析法和对比分析法，对每一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要素的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影响指标完成情况的主要因素进行比较分析，逐项分析计算指标得分情况。

（1）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3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4年人社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

发〔2024〕77号）和《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4年部门绩效整体自评的报告》，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自然资源部管理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②符合部门绩效整体自评报告确定的职责；③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准确合理。得3分。

（2）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4年部门绩效整体自评报告》、《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3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号）和《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4年人社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号），①部门按相关文件要求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部门绩效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③绩效指标设定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④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4分。

（3）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3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号）和《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4年人社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号），①部门制定了与履职相符的年度工作计划，其中包括重点项目开展情

况；②年度工作计划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没有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计划没有明确的资金安排。得1分。

（4）编制人员控制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访谈记录，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原肃南县人事局、肃南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组建而成为全额预算拨款的财政拨款行政单位，独立核算单位共一个，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人员编制44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4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7.72%。得2分。

（5）临聘人员控制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访谈记录，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实有44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43名，无临聘人员，临聘人员控制率为0%。得2分。

（6）重点支出安排率。根据《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报表（本级）》、《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2024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绩效目标自评表》等资料，项目总支出6005.58万元，部门2024年重点项目有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采暖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缺口补助、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2024年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补贴、2024年中央和省级普惠金荣发展专项资金、社会保障民生补助资金、就业服务补助资金、抚恤金及丧葬费、2024年城乡居民保险县级配套、2024年企业养老保险分担县级机制、2024年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保民生补助资金、机关养老保安收支缺口资金，重点支出安排率89.67%，得2分。

（二）部门过程情况分析

1、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过程”下设4个二级指标：分别是“预算执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12个三级指标：分别是“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项目资金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档案归存完备性”。“过程”共设分值24分，按照与过程指标关联度的大小，“预算执行”设置分值12分，“资金管理”设置分值6分，“资产管理”设置分值4分，“档案管理”设置分值3分。（详见表6）

表6：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24）	预算执行（12）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3	3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3	3	100
		预算调整率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0	0
		项目资金结余率	1	1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100
资金管理 (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100
		档案归存完备性	2	1	50
合计			24	22	91.67%

2、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应用因素分析法和对比分析法，对每一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要素的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影响指标完成情况的主要因素进行比较分析，逐项分析计算指标得分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报表》，2024 年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842.29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842.29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3 分。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报表（本级）》和《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报表》，2024 年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6005.58 万元，实际执行数

为 6005.5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3 分。

(3) 预算调整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 7〔2024〕7 号）和《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报表》，全年收入预算数为 6847.87 万元，全年收入决算数 6847.87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0 元，预算调整率为 0%。得 2 分。

(4) “三公经费”控制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和《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报表（本级）》，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0%。得 0 分。

(5) 项目资金结余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报表（本级）》，项目资金结余总额为 0 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55.17 万元，资金结余率为 0%。得 1 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报表（本级）》和《2024 年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表》，本部门 2024 年政府预算采购支出总额 22.05 万

元，实际采购支出 22.0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得 2 分。

（7）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①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对财务人员组织进行了一系列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培训；④相关人员熟悉财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8）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报表》，部门资金使用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评估论证；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9）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报表》和《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报表》，①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决算已得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部门批复，2024 年部门

决算已公开。得 2 分。

(1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产管理制度》等资料，部门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全面加强资产管理。得 2 分。

(11) 资产管理安全性。根据现场调研查看，①各项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使用合规、资产处置规范；③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④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2 分

(12) 档案归存完备性。根据现场调研对部门相关档案查询，①评价期内部门整体档案较完备，对履职工作及项目实施均建立留档材料且保存完整；②年度各项目未进行事中绩效评估工作，项目监督情况信息不完备。得1分。

(三) 部门产出情况分析

1、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产出”下设 3 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10 个三级指标：分别是“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社会参保服务工作”“提高技能培训服务”“人事人才服务质量”“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社会参保服务工作效率”“技能培训实效”“人事人才服务成效”“资金到位及时性”“及时足额发放”“产出”共设分值 33 分，按照与产出指标关联度的大小，“数量指标”设置分值 13 分，“质量指标”设置分值 13 分，“时效指标”设置分值 7 分。（详见表 7）

表 7：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33）	数量指标（13）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3	3	100
		社会参保服务工作	4	4	100
		机关建设与人社服务	3	3	100
		人事人才服务质量	3	3	100
	质量指标（13）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成效	4	4	100
		社会参保服务工作效率	3	3	100
		机关建设与人社服务效率	3	3	100
		人事人才服务成效	3	3	100
	时效指标（7）	资金到位及时性	4	4	100
		及时足额发放	3	3	100
	合计			33	33

2、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应用因素分析法和对比分析法，对每一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要素的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影响指标完成情况的主要因素进行比较分析，逐项分析计算指标得分情况。

（1）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 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4 年人社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 号）、《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报表》，①部门严格按照 2023 到 2024 年工作计划，开展就业工作提供了就业岗位，实现新增就业 400 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1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0 人，部门提供的就业岗位和计划

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一致，完成新增就业目标 400 的 100%，事业人员再就业目标 100 的 100%，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0 的 100%，实现了就业计划的目标数量；②加强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就业帮扶。健全完善公益性岗位政策及开发制度，强化公益性岗位规范化管理，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年输转城乡劳动力 1999 人，完成目标任务 1900 人的 105.2%，实现劳务收入 6255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6100 万元的 103%；开展公益性招聘会 36 场次，提供就业岗位 1620 个，达成就业意向 37 人。累计安置城镇公益性岗位 183 人（2024 年新安置 40 人），乡村公益性岗位 82 人（2024 年新安置 2 人）。落实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280 万元，岗位补贴 450 万元，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45.55 万元；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3 期 500 人（其中就业技能培训 8 期 300 人，企业职工培训 2 期 100 人，创业培训 3 期 100 人），打造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 个、社会评价组织 2 家，培训就业一体化机构 1 个，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5 期，认定初级工及以上 50 人。得 3 分。

（2）社会参保服务工作。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 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4 年人社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 号），①全面实施了社保高质量扩面专项行动，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

积极鼓励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群体参保；
②督促了企业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巩固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提高了社会保险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全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达 2705 人，参保人员增长率达 4.8%。失业保险参保达 4413 人，工伤保险参保达 6012 人，新开工 5 个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达 100%，完成了参保的计划目标。得 4 分。

（3）机关建设与人社服务。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4〕137 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4 年人社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 号），①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引领，全年组织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12 次、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专题交流研讨 14 次，支部书记上党课 4 次，党组成员讲党课 4 次，党员集中学习 80 余次。制定党组工作职责清单和意识形态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 4 次，切实抓牢了行业意识形态工作；②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干部经常性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紧盯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办理窗口绿色业务 171 余件，接受 371 余名群众咨询，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

群众提供爱心服务 20 人次，不断提升了人社为民服务“直通车”品牌效应。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
作，确定整治项目 2 个，自查发现问题 19 个，已整改 16 个，
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 3 件，在深入群众中吹练练政治担当。
得 3 分。

（4）人事人才服务质量。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 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4 年人社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 号），①部门认真抓好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督促各部门单位根据各自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知识更新、能力提升的实际需要；②部门制定了本部门单位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继续教育活动。对我县 33 名县管拔尖人才、2023 年模范带头作用和“五个一”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定优秀人员 8 名、合格人员 25 名。对 230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岗位认定，认定正高级岗位等级 8 人；审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类别转换 4 人；重新核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备案 6 个；审批遗属困难生活补助 4 人。得 3 分。

（5）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成效。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4〕137 号）、

《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4 年人社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 号），① 落细落实了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完善了公益性岗位政策及开发制度，贯彻落实高质量充分就业意见，全力以赴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兜底线。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400 人，完成目标任务 400 人的 100%；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100 人，完成目标任务 100 人的 100%；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0 人，完成目标任务 30 人的 100%。城镇登记失业率 2.75%，完成了计划目标；② 特别开展了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强化公益性岗位规范化管理，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年输转城乡劳动力 1999 人，完成目标任务 1900 人的 105.2%，实现劳务收入 6255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6100 万元的 103%；开展公益性招聘会 36 场次，提供就业岗位 1620 个，达成就业意向 37 人。累计安置城镇公益性岗位 183 人（2024 年新安置 40 人），乡村公益性岗位 82 人（2024 年新安置 2 人）。落实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280 万元，岗位补贴 450 万元，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45.55 万元。得 4 分。

（6）社会参保服务工作效率。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 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4 年人社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 号），① 结合

实际推行“双线融合”模式，加快推进了参保扩面进度；②实行了领导干部包抓乡镇责任制和周调度、月分析工作机制，超额完成了县医保局下达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任务。全年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28355 人，参保率 98%，职工保险参保 7315 人，参保率达 100%。累计资助特困人员（孤儿）、低保户、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 3833 人次共计 102.64 万元，特殊人群参保率、资助率均达到 100%。得 3 分。

（7）机关建设与人社服务。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 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4 年人社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 号），①全面推动“清廉人社”建设。全年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部署、推进会 4 场次，约谈班子成员及科室负责人 12 人次，签订《干部廉政承诺书》40 份，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班子成员自觉履行“一岗双责”，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经常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检视剖析，发挥警示教育典型案例“活教材”功能，切实让广大党员干部自觉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②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认真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健全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提高了议事决策科学化水平。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

任，全面完成十六届县委第三轮巡察反馈局党组的 20 项问题整改工作。得 3 分。

（8）人事人才服务成效。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 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4 年人社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 号），①认真抓好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督促各部门单位根据各自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知识更新、能力提升的实际需要；②制定了本部门单位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继续教育活动。对我县 33 名县管拔尖人才、2023 年模范带头作用和“五个一”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定优秀人员 8 名、合格人员 25 名。对 230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岗位认定，认定正高级岗位等级 8 人；审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类别转换 4 人；重新核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备案 6 个；审批遗属困难生活补助 4 人。得 3 分。

（9）资金到位及时性。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 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4 年人社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 号），部门实际完成阶段性任务与计划完成阶段性任务数量一致，阶段性任务完成

率 100%。得 4 分。

(10) 及时足额发放。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3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4年人社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号)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部门实际完成阶段性任务与计划完成阶段性任务数量一致，阶段性任务完成数为100%。得3分。

(四) 部门效益情况分析

1、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效益”一级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分别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6 个三级指标：分别是“社会基本资金利用”“社会服务综合效益水平”“全面落实五项制度”“社会资金下达及时性”“改善生活生态环境程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效益”共设分值 28 分，按照与效益指标关联度的大小以及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特点，“经济效益”设置分值 8 分，“社会效益”设置分值 8 分，“生态效益”设置分值 8 分，“满意度”设置分值 4 分。（详见表 8）

表 8：评价指标相关性分析、指标设计和分值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28）	经济效益（8）	社会基本资金利用	4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服务综合效益水平	4	4	100
	社会效益（8）	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4	4	100
		筑牢民生安全屏障	4	4	100
	生态效益（8）	改善生活生态环境程度	8	8	100
	满意度（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	4	100
合计			28	28	100

2、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1）社会基本资金利用。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 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4 年人社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度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本级）》等资料，①部门深入开展肃南县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②全力推动投诉上访案件“领导包办、限时化解”处置机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化解完毕，清零销号。全年线下共接到劳资纠纷案件 10 起，协调处理 10 起，先后为 27 名农民工追讨劳动报酬 26.5 万元。得 4 分。

（2）社会服务综合效益水平。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 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4 年人社工作总结及

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2024年度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本级）》，①部门通过设置党员先锋岗，开展练兵比武、亮牌服务等活动，引导机关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实干担当、履职尽责；②培养了更多人社业务“一口清”“活字典”。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干部经常性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紧盯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办理窗口绿色业务171余件，接受371余名群众咨询，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众提供爱心服务20人次，不断提升了人社为民服务“直通车”品牌效应。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确定整治项目2个，自查发现问题19个，已整改16个，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3件。得4分。

（3）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3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2023〕发137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4年人社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号），①部门持续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深入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行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根治欠薪”为目标，强化“五项制度”，“陇明公”工资

支付系统、国家及省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运用和监管。全年“陇明公”平台录入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 43 个，实名录入农民工 746 人，劳动合同录入率 100%；通过平台发放工资 1823 万元；31 户企业进行了劳动用工备案；集体劳动合同签订率、农民工工资专户和工资保函录入率均达 100%；②部门坚持“调解为主、裁决为辅”的原则，大力推行“流动仲裁”制度，实行仲裁庭全程调解，畅通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农民工工资案件实现了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全年共受理调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6 件，结案率达 100%。办理工伤认定案件 60 件，涉及劳动者 60 人，结案率 100%。得 4 分。

（4）筑牢民生安全屏障。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 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4 年人社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 号），①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格落实社保发放税务合规性、精准性、及时性、安全性、便捷性、透明性、可塑性的工作要求，确保资金发放规范、安全、及时、准确，全年共为 8633 名人员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1609 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1600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5327 人；工伤保险待遇领取 21 人；失业保险待遇领取 76 人）；

②强化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沟通协调，畅通社保待遇筹集、发放，确保各项待遇申报拨付及时、核定精准、发放到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分别达到 3729 万元、11133 万元、394 万元、381 万元、2883 万元，基金支出分别达到 5500 万元、11980 万元、550 万元、82 万元、2054 万元。社会保险各项待遇进卡率达 99%。得 4 分。

(5) 改善生活生态环境程度。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 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4 年人社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度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本级）》等资料，①推动绿色就业，开展环保参与了生态扶贫，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形成各类医疗保障政策叠加效应，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三重制度”保障体系，精准落实防贫、返贫帮扶监测机制，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发挥医疗救助“兜底线”作用。全年住院基本医疗报销 6626 人次，报销金额 686.82 万元；大病保险报销 901 人次，报销金额

64.67 万元；医疗救助共计救助 12114 人次，救助金额 183.63 万元；②社区环境整治，公共服务得到优化，加强卫生健康宣传工作，积极开展了社区环境整治，使得公共服务得到优化，卫生健康宣传工作全面展开。得 8 分。

（6）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指标。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 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4 年人社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度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本级）》等资料，部门总体满意度提升，办事效率满意度，政策知晓度得到了全面提升。得 4 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 年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在履职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绩效管理和预算执行方面还有一些不足，主要问题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

1、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存在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

人社发〔2023〕137号）和《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4年人社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号）等文件要求，文件中明确要求“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全面落实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县区政府和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在本次评价中，未发现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未发现对项目进行中期的绩效检查，这可能导致在后期项目实行时无法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还有待提高。

2、部门年度资金安排不够细致

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存在部门年度资金安排不够细致的问题。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3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号）和《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4年人社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号）等文件要求，在本次评价中发现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度资金未作明确安排，可能会导致在实际工作中出现资金挪用或集

中使用在个别领域，使得部分重点工作因资金不足推进缓慢，影响人社部门整体服务效能，在执行过程中，也可能出现资金短缺或冗余情况，增加资金调剂的难度，降低资金使用效率。

七、有关建议

1、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针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建议部门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设定明确的目标和指标，确保部门的预算绩效工作与组织的整体战略目标相一致，并根据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保证绩效目标与项目的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建立有效的预算执行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有效监控。定期进行预算执行的跟踪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执行计划。对未开展绩效管理或绩效管理不全面的情况，主管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查，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

2、完善部门年度资金安排工作

结合肃南县人社工作实际需求和发展规划，提前对年度工作任务进行梳理，明确社保、就业、人才服务等各项工作重点。针对就业培训项目，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确定培训人数、课程内容，精准测算所需资金。借鉴零基预算、滚动预算等科学的预算编制方法，摒弃以往单纯基于历史数据简单调整的方式。充分考虑物价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将年度资金按照社保基金、就业

专项资金、人才发展资金等不同类别进行分类，再进一步细化到具体项目。

六、社会调查方案

（一）内部人员调查问卷方案

全面了解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人员对工作环境、业务流程、团队协作、职业发展等方面的看法与感受，收集员工对单位管理、服务提升、政策执行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优化单位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加强队伍建设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结合部门支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调查问卷。

1、调查内容

对部门开展的工作整体满意程度如何；部门执行财政预算资金的合规性如何；对部门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部门对于财政资金决算情况公示的透明化程度；对部门招商引资工作的完成效果如何；部门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如何。

2、调查方法和抽样方式

样本总量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社局部门内部工作人员，根据科室及下属单位属性，根据随机抽样的方法，抽样比例为样本总量的60%。

3、调查对象

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工作人员。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保证问卷质量，问卷由评价机构发放，由评价机构回收。

（二）访谈工作方案

深入了解干部职工对当前人社工作各项政策执行情况的想法与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便及时调整和优化政策，提升政策落实效果。收集员工对内部管理流程、团队协作、职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改进内部管理、加强队伍建设提供依据。增强单位领导与干部职工之间的沟通交流，了解员工思想动态和工作诉求，提升员工满意度与归属感，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1、访谈对象

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工作人员。

2、访谈内容

- （1）财政拨款资金的到位情况及时效性如何；
- （2）询问访谈对象的日常工作内容、职责范围、工作流程；
- （3）部门开展的工作对于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有何成效；
- （4）部门开展的重点项目建设有何成效；
- （5）围绕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核心业务。

3、访谈类型和访谈方式

采用面对面个别访谈形式。

（三）现场调研方案

为深入了解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部门业务运行

现状、政策执行难点及基层服务实际情况，挖掘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通过面对面访谈，收集一线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对人社工作的真实反馈，获取改进管理、优化服务的第一手资料。实地观察工作环境与业务流程，发现制度执行、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潜在问题，为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提供依据，特制订本调研方案。

1、调研地点选取

根据部门履职工作重要性、工作数量指标的实际情况，以重点支出全覆盖为原则，选取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在地开展现场调研。

2、调研内容

各科室业务办理流程是否繁琐，存在哪些堵点，跨部门协作是否顺畅，就业补贴、社保政策等在落实中遇到哪些困难，基层宣传是否到位，培训体系是否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是否畅通。

3、调研方式

实地调研。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方所取部门资料的说明

被评价部门（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关于影响本部门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受被评价部门行业特殊性的限制，部分资料为涉密文件无法对外提供，由于受个别资料查阅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2、部分三级指标是在被评价部门提供的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部门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评审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部门履职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被评价部门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

八、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 问卷调查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024年度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决策 (15)	目标设定 (9)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3)	主要考察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计划及中长期规划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绩效整体自评报告确定的职责；③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准确合理。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3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4年人社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4年部门绩效整体自评的报告》，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自然资源部管理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符合部门绩效整体自评报告确定的职责；③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准确合理。得3分。	3
		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4)	主要考察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细化、可衡量。	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是否相对应；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4 年部门绩效整体自评报告》、《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 号）和《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4 年人社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2024〕报 125 号），①部门按相关文件要求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部门绩效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③绩效指标设定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④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3 分。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2）	主要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①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资金安排。 以上要素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 号）和《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4 年人社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 号），①部门制定了与履职相符的年度工作计划，其中包括重点项目开展情况；②年度工作计划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没有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计划没有明确的资金安排。得 1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预算配置 (6)	编制人员控制率 (2)	主要考察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p>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p> <p>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p> <p>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p> <p>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2分，否则得0分。</p>	<p>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访谈记录，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原肃南县人事局、肃南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组建而成为全额预算拨款的财政拨款行政单位，独立核算单位共一个，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人员编制44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4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7.72%。得2分。</p>	2
		临聘人员控制率 (2)	主要考察部门对临聘人员的控制情况。	<p>临聘人员控制率=（临聘人员实际数量/临聘人员配备名额）*100%。</p> <p>临聘人员实际数量：部门实际临聘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p> <p>临聘人员配备名额：人员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临聘人员编制数。</p> <p>临聘人员控制率≤100%得2分，否则得0分。</p>	<p>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访谈记录，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实有44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43名，无临聘人员，临聘人员控制率为0%。得2分。</p>	2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主要考察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p>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p> <p>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p> <p>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p>	<p>根据《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报表（本级）》、《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2024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绩效目标自评表》等资料，项目总支出</p>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80\%$ 得2分，60%—80%每降低1%扣0.1分，低于60%得0分。	6005.58万元，部门2024年重点项目有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采暖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缺口补助、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2024年中央和省级普惠金荣发展专项资金、社会保障民生补助资金、就业服务补助资金、抚恤金及丧葬费、2024年城乡居民保险县级配套、2024年企业养老保险分担县级机制、2024年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保民生补助资金、机关养老保安收支缺口资金，重点支出安排率89.67%，得2分。	
过程 (24)	预算执行 (12)	基本支出 预算执行 率(3)	主要考察部门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程度。	本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本年度基本支出执行数/本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数) *100% 本年度基本支出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基本支出数。 本年度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基本预算数。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2024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报表》，2024年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842.29万元，实际执行数为842.29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得3分。	3
		项目支出 预算执行 率(3)	主要考察部门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本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本年度项目支出执行数/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 *100% 本年度预算支出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项目支出数。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报表（本级）》和《2024年肃南裕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本年度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项目预算数。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表》，2024年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6005.5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6005.5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得3分。	
		预算调整率(2)	主要考察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0%得满分，每调增或调减1%(不足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扣0.2分，超过10%不得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7(2024)7号)和《2024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报表》，全年收入预算数为6847.87万元，全年收入决算数6847.87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得2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1)	主要考察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70%—100%得1分，超出100%，每增加1%扣0.1分，超过10%不得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和《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报表(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0%。得0分。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项目资金结余率(1)	主要考察部门实施项目的结余资金与项目实施总金额的比率。	项目资金结余率=项目资金结余总额/项目预算数×100%。 项目资金结余总额：部门实施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决算数为准）。 项目预算数：部门全年的项目预算数（以下达资金为准）。 项目资金结余率=0%得满分，每增加1%扣0.1分，超过10%不得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报表（本级）》，项目资金结余总额为0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55.17万元，资金结余率为0%。得1分。	1
		政府采购执行率(2)	主要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2024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报表（本级）》和《2024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表》，本部门2024年政府预算采购支出总额22.05万元，实际采购支出22.0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得2分。	2
	资金管理(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	主要考察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组织进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培训；④相关人员是否熟悉财务管理制度。 以上要素各占25%权重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①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对财务人员组织进行了一系列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培训；④相关人员熟悉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2)	主要考察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	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要素各占 20%权重分，符合得 0.4 分，不符合得 0 分。	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报表》部门资金使用，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评估论证；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主要考察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部门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 号）、《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度部门决算报表》和《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报表》，①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决算已得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部门批复，2024 年部门决算已公开。得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 制度健全 性(2)	主要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产管理制度(试行)》等资料，部门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全面加强资产管理；得2分。	2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	主要考察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①资产是否保存完整；②资产使用是否合规；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账实相符。 以上要素分别占25%权重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现场调研查看，①各项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使用合规、资产处置规范；③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④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2分。	2
	档案管理 (2)	档案归存 完备性 (2)	主要考察部门履职各项工作的相关档案留存情况。	①部门对履职工作及项目实施是否分别建立留档材料；②各项目的申报是否具有完备健全的项目监督情况信息。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现场调研对部门相关档案查询，①评价期内部门整体档案较完备，对履职工作及项目实施均建立留档材料且保存完整；②年度各项目未进行事中绩效评估工作，项目监督情况信息不完备。得1分。	1
产出 (33)	数量指标 (13)	深入实施 就业优先 战略(3)	主要考察部门就业目标的履行情况。	①部门开展就业工作是否提供了就业岗位，提供的就业岗位和计划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是否一致；②是否关注重点群体就业；③是否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3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4年人社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号)和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p>《2024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报表》，①部门严格按照2023到2024年工作计划，开展就业工作提供了就业岗位，实现新增就业400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100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0人，部门提供的就业岗位和计划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一致，完成新增就业目标400的100%，事业人员再就业目标100的100%，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0的100%，实现了就业计划的目标数量；②加强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就业帮扶。健全完善公益性岗位政策及开发制度，强化公益性岗位规范化管理，全年输转城乡劳动力1999人，完成目标任务1900人的105.2%，实现劳务收入6255万元，完成目标任务6100万元的103%；落实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280万元，岗位补贴450万元，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45.55万元；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3期500人（其中就业技能培训8期300人，企业职工培训2期100人，创业培训3期100人），打造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个、社会评价组织2家，培训就业一体化机构1个，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5期，认定初级工及以上50人。得3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社会参保服务工作 (4)	主要考察部门参保工作的开展情况。	①部门参保工作是否全面实施社保高质量扩面专项行动；②社会服务工作的参保率是否与计划目标一致。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3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4年人社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号），①全面实施了社保高质量扩面专项行动，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积极鼓励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群体参保；②督促了企业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巩固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提高了社会保险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全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达2705人，参保人员增长率达4.8%。失业保险参保达4413人，工伤保险参保达6012人，新开工5个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达100%，完成了参保的计划目标。得4分。	4
		机关建设与人社服务 (3)	主要考察政治机关建设和打造人设服务品牌工作的开展情况。	①是否坚持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②是否抗牢主体责任，锤炼政治担当。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3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4〕137号）、《肃南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4 年人社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 号), ①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引领, 全年组织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12 次、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 专题交流研讨 14 次, 支部书记上党课 4 次, 党组成员讲党课 4 次, 党员集中学习 80 余次。制定党组工作职责清单和意识形态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 4 次, 切实抓牢了行业意识形态工作。②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 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 组织党员干部经常性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紧盯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办理窗口绿色业务 171 余件, 接受 371 余名群众咨询, 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众提供爱心服务 20 人次, 不断提升了人社为民服务“直通车”品牌效应。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确定整治项目 2 个, 自查发现问题 19 个, 已整改 16 个, 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 3 件, 在深入群众中吹练练政治担当。得 3 分。	
		人事人才服务质量	主要考察部门人事人才工作的开展情况。	①部门是否认真抓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育工作; ②是否制定本部门单位	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方案。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 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4 年人社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 号），①认真抓好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督促各部门单位根据各自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知识更新、能力提升的实际需要；②制定了本部门单位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继续教育活动。对我县 33 名县管拔尖人才、2023 年模范带头作用和“五个一”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定优秀人员 8 名、合格人员 25 名。对 230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岗位认定，认定正高级岗位等级 8 人；审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类别转换 4 人；重新核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备案 6 个；审批遗属困难生活补助 4 人。得 3 分。	
	质量指标 (13)	深入实施 就业优先 战略成效 (4)	主要考察部门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的工作水平情况。	①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是否与目标情况一致；②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完成成效。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4〕137 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4 年人社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 号），①落细落实了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完善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公益性岗位政策及开发制度，贯彻落实高质量充分就业意见，全力以赴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兜底线。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400 人，完成目标任务 400 人的 100%；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100 人，完成目标任务 100 人的 100%；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0 人，完成目标任务 30 人的 100%。城镇登记失业率 2.75%，完成了计划目标；②特别开展了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强化公益性岗位规范化管理，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年输转城乡劳动力 1999 人，完成目标任务 1900 人的 105.2%，实现劳务收入 6255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6100 万元的 103%；开展公益性招聘会 36 场次，提供就业岗位 1620 个，达成就业意向 37 人。累计安置城镇公益性岗位 183 人（2024 年新安置 40 人），乡村公益性岗位 82 人（2024 年新安置 2 人）。落实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280 万元，岗位补贴 450 万元，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45.55 万元。得 4 分。	
		社会参保服务工作效率（3）	主要考察部门年度社会参保服务的工作开展情况。	①部门社会保障工作是否加快推进参保扩面进度；②是否实行领导干部包抓乡镇责任制。得 3 分。严格控制在政策标准范围达标率为 90%以上为满	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4〕137 号）、《肃南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分，60%-9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4年人社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号)，①结合实际推行“双线融合”模式，加快推进了参保扩面进度；②实行了领导干部包抓乡镇责任制和周调度、月分析工作机制，超额完成了县医保局下达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任务。全年城乡居民参保缴费28355人，参保率98%，职工保险参保7315人，参保率达100%。累计资助特困人员(孤儿)、低保户、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3833人次共计102.64万元，特殊人群参保率、资助率均达到100%。得3分。	
		机关建设与人社服务实效(3)	主要考察部门机关相关建设与人社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	①全面推动“清廉人社”建设情况； ②“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现情况。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3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4年人社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号)，①全面推动“清廉人社”建设。全年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部署、推进会4场次，约谈班子成员及科室负责人12人次，签订《干部廉政承诺书》40份，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班子成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员自觉履行“一岗双责”，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经常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检视剖析，发挥警示教育典型案例“活教材”功能，切实让广大党员干部自觉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②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认真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健全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提高了议事决策科学化水平。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全面完成十六届县委第三轮巡察反馈局党组的20项问题整改工作。得3分。	
		人事人才服务成效(3)	主要考察部门人事工作的开展情况。	①部门开展的人事人才工作是否认真抓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能力提升的实际需要；②是否制定本部门单位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继续教育活动。 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3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4年人社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号），①认真抓好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督促各部门单位根据各自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知识更新、能力提升的实际需要；②制定了本部门单位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继续教育活动。对我县33名县管拔尖人才、2023年模范带头作用和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五个一”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定优秀人员8名、合格人员25名。对230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岗位认定，认定正高级岗位等级8人；审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类别转换4人；重新核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备案6个；审批遗属困难生活补助4人。得3分。	
	时效指标 (7)	资金到位 及时性 (4)	主要考察部门年度资金完成的及时程度。	阶段性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的阶段性任务/计划完成的阶段性任务*100% 计划完成的阶段性任务为项目实施前制定的绩效目标中包含的每一时间段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量。 得分=阶段性任务完成率*分值。	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3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4年人社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号），部门实际完成阶段性任务与计划完成阶段性任务数量一致，阶段性任务完成率100%。得4分。	4
		及时足额 发放(3)	主要考察部门对年度开展项目的经费下达及时情况。	部门实际完成阶段性任务与计划完成阶段性任务数量一致，阶段性任务完成率100%。	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3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4年人社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号）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部门实际完成阶段性任务与计划完成阶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阶段性任务数量一致，阶段性任务完成数为100%。得3分。	
效益 (28)	经济效益 (8)	社会基本 资金利用 (4)	主要考察部门对社会 基本资金利用影响情 况。	①部门是否深入开展肃南县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②是否全力推动投诉上访案件“领导包办、限时化解”处置机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化解完毕，清零销号。得4分。 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3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4年人社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2024年度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本级）》等资料，①部门深入开展肃南县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②全力推动投诉上访案件“领导包办、限时化解”处置机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化解完毕，清零销号。全年线下共接到劳资纠纷案件10起，协调处理10起，先后为27名农民工追讨劳动报酬26.5万元。得4分。	4
		社会服务 综合效益 水平(4)	主要考察部门对社会 服务工作的影响情 况。	①部门是否通过设置党员先锋岗，开展练兵比武、亮牌服务等活动，引导机关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实干担当、履	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3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p>职尽责；②是否培养了更多人社业务，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干部经常性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紧盯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p> <p>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p>	<p>（肃人社发〔2023〕137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4年人社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1〔2024〕25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和《2024年度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本级）》，①部门通过设置党员先锋岗，开展练兵比武、亮牌服务等活动，引导机关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实干担当、履职尽责；②培养了更多人社业务“一口清”“活字典”。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干部经常性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紧盯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办理窗口绿色业务171余件，接受371余名群众咨询，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众提供爱心服务20人次，不断提升了人社为民服务“直通车”品牌效应。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确定整治项目2个，自查发现问题19个，已整改16个，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3件。得4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社会效益 (8)	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4)	主要考察部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的开展情况。	①部门是否防范化解劳资纠纷，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②是否提升调节仲裁效能。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3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2023〕发137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2024年人社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号)，①部门持续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深入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行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根治欠薪”为目标，强化“五项制度”，“陇明公”工资支付系统、国家及省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运用和监管。全年“陇明公”平台录入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43个，实名录入农民工746人，劳动合同录入率100%；通过平台发放工资1823万元；31户企业进行了劳动用工备案；集体劳动合同签订率、农民工工资专户和工资保函录入率均达100%；②部门坚持“调解为主、裁决为辅”的原则，大力推行“流动仲裁”制度，实行仲裁庭全程调解，畅通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农民工工资案件实现了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全年共受理调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6件，结案率达100%。办理工伤认定案件60件，涉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及劳动者 60 人，结案率 100%。得 3 分。	
		筑牢民生安全屏障 (4)	主要考察部门社保资金资金下达的工作开展情况。	①是否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格落实社保发放工作要求；②是否强化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沟通协调，畅通社保待遇筹集、发放，确保各项待遇申报拨付及时、核定精准、发放到位。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 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4 年人社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 号），①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格落实社保发放税务合规性、精准性、及时性、安全性、便捷性、透明性、可塑性的工作要求，确保资金发放规范、安全、及时、准确，全年共为 8633 名人员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1609 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1600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5327 人；工伤保险待遇领取 21 人；失业保险待遇领取 76 人）；②强化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沟通协调，畅通社保待遇筹集、发放，确保各项待遇申报拨付及时、核定精准、发放到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分别达到 3729 万元、11133 万元、394 万元、381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万元、2883 万元，基金支出分别达到 5500 万元、11980 万元、550 万元、82 万元、2054 万元。社会保险各项待遇进卡率达 99%。得 3 分。	
	生态效益 (8)	改善生活 生态环境 (8)	主要考察部门开展的生态工作改善生态情况。	①部门开展的生态工作是否推动绿色就业，开展了环保参与了生态扶贫；②是否加强了社区环境整治，公共服务是否得到优化；③是否积极开展了社区环境整治，使得公共服务得到优化，卫生健康宣传工作全面展开。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 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4 年人社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度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本级）》等资料，①推动绿色就业，开展环保参与了生态扶贫，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形成各类医疗保障政策叠加效应，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三重制度”保障体系，精准落实防贫、返贫帮扶监测机制，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发挥医疗救助“兜底线”作用。全年住院基本医疗报销 6626 人次，报销金额 686.82 万元；大病保险报销 901 人次，报销金额 64.67 万元；医疗救助共计救助 12114 人次，救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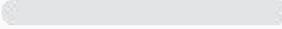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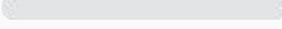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原因	得分
					助金额 183.63 万元；②社区环境整治，公共服务得到优化，加强卫生健康宣传工作，积极开展了社区环境整治，使得公共服务得到优化，卫生健康宣传工作全面展开。得 8 分。	
	满意度 (4)	服务对象 满意度 (4)	主要考察工作人员对部门工作的满意程度。	部门总体满意度提升，办事效率满意度，政策知晓度得到了全面提升。通过调查问卷方式对部门工作进行评测，综合满意率达到 90%以上得满分，70%—90%每降低 1%扣 0.2 分，低于 70%不得分。	根据《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发〔2023〕137 号）、《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4 年人社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肃人社报〔2024〕125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和《2024 年度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本级）》等资料，部门总体满意度提升，办事效率满意度，政策知晓度得到了全面提升。得 4 分。	4

附件2：问卷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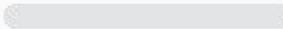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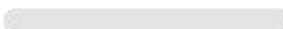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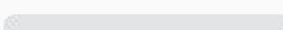
2023年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工作人员）

第1题 您对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工作的整体满意程度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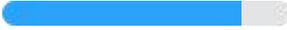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	 100%
B比较满意	0	 0%
C基本满意	0	 0%
D不太满意	0	 0%

第2题 您认为本部门执行财政预算资金的合规性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合规程度高	6	 100%
B基本合规	0	 0%
C部分合规	0	 0%
D不合规	0	 0%

第3题 您认为本部门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健全	5	 83.33%
B比较健全	1	 16.67%
C基本健全	0	 0%
D不太健全	0	 0%

第4题 您认为本部门对于财政资金决算情况公示的透明化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透明	6	 100%
B比较透明	0	 0%
C透明化程度一般	0	 0%
D不太透明	0	 0%

第5题 您认为本部门工作对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源的监督管理的促进作用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极大促进	6	 100%
B一定程度上促进	0	 0%

C促进效果不明显	0	0%
D没有促进	0	0%

第6题 您认为本部门工作对以民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提升效果如何：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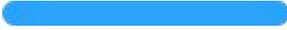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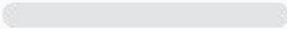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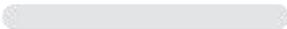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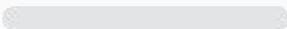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极大提升	6	100%
B一定程度上提升	0	0%
C提升效果不明显	0	0%
D没有提升	0	0%

第7题 您认为肃南县财政局招商引资工作的完成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效果很好	6	100%
B有一定效果	0	0%
C部分完成	0	0%
D效果不太好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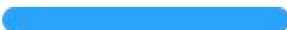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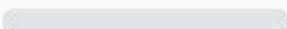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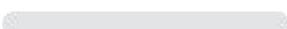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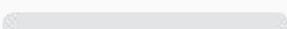
第8题 您认为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如何？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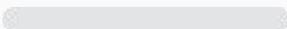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使用效果好	6	 100%
B基本达到使用效果	0	 0%
C使用效果一般	0	 0%
D使用效果差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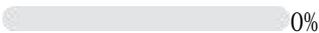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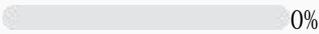
第9题 您对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促进就业的工作效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	 100%
B比较满意	0	 0%
C基本满意	0	 0%
D不太满意	0	 0%

第10题 您对本部门面向社会开展的稳就业、保民生的宣传工作的满意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	 100%
B比较满意	0	 0%

C基本满意	0	 0%
D不太满意	0	 0%

得分标准设置：

(1) 分值设置

部门工作人员调查问卷共设置 10 个调查问题，均为单项选择题。单选题每题最高得分为 10 分，每个题目评价量化分数的设定为选项 A 得 10 分，选项 B 得 7 分，选项 C 得 4 分和选项 D 得 0 分。论述题不计分，总分为 100 分。

(2) 满意率计算

工作人员综合满意率=工作人员问卷实际得分总计/工作人员问卷满分总计×100%

(3) 评价标准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设置 4 分，综合满意率达到 90%以上得满分，70%—90%每降低 1%扣 0.2 分，低于 70%不得分。